

海油工程连接件品类协议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3-CNCCC-HW-GK-7079/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书	“有”或“无”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有”或“无”，按照投标人须知及投标资料表中3.4.1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6	形式评审标准	法人授权书	“有”或“无”，法人直接签署的，无需提供
7	形式评审标准	资格证明文件	“有”或“无”
8	形式评审标准	技术文件	“有”或“无”
9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行为分析 查询	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硬件信息检查”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MAC地址（或网卡序列号）”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10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1	形式评审标准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2	形式评审标准	是否接受选择性 报价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形式评审标准	是否接受备选方案	不接受
1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1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120天
16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原件备查）。a.投标人为企业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备查）；b.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备查），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视为投标无效；
17	资格评审标准	是否接受代理商投标	本次不接受代理商及贸易商参与投标。投标人应为吊环、吊钩、D型环、链条产品的制造商,其他产品可以外委。如果投标人为制造商控股关系的销售公司，投标人应提供控股关系证明文件。本次接受制造商全资的销售公司、制造商控股的销售公司以及与制造商同集团下的销售公司参与投标的，视为制造商身份投标，投标时需提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同一制造商仅允许一家投标人参与投标，否则相关的所有投标将被否决。
18	资格评审标准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应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应覆盖钢丝绳吊索或索具或者起重吊索具或钢丝绳索具）。投标时需提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提供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国内制造商所提供的体系认证证书，应可以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如果有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体系标准，以最新体系标准为准。（体系认证证书为国外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则网站查询不适用）
19	资格评审标准	关联关系	如出现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相关投标均无效，招标人随时有权做出拒绝投标、取消投标资格、取消授标、不签订合同或在合同签订后终止合同等决定，相关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且由此做出的任何损失由对应投标人承担。
20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须符合投标人须知“投标资料表”中第1.4.3规定的情形
21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时需进行信息公开）	投标人提供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应具有至少连接件的供货业绩，且包含工作载荷不小于80吨的吊环、工作载荷不小于20吨的D型环、工作载荷不低于12吨的吊钩、工作载荷不低于20T的链条，合同数量不限，可以是一个或多个合同包含。 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销售合同复印件和2)到货验收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货物名称、制造商名称、工作载荷及到货验收材料（不限于：对应业绩证明文件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或买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方接收证明或买方验收报告或到货签收单。 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合同签署时间、货物名称、制造商名称、工作载荷及到货验收材料的，均视为无效业绩。未按要求在开标阶段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评标阶段只评审开标阶段已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对在开标环节未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即使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也不认可并不再进行评审。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异议与投诉要求	投标人承诺异议投诉事宜遵照附件“异议及投诉相关要求”执行。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承诺书”相关内容。签署后的“投标承诺书”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未签署或投标文件中没有“投标承诺书”，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要求	1.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2.投标截止之日起120日内保持有效。3.货到指定地点价，包含但不限于：海工天津地区/山东地区/广东地区的仓库或中国大陆境内项目现场，包含但不限于：货款、增值税等各种税费、服务费、包装费、取证费、保险费及至最终目的地运费等所有费用。4.投标人应按招标要求须满足“分项报价明细表”及备注报价要求进行报价，且不得修改招标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否则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报价明细需根据原材料、规格、加工费的变化进行合理浮动，如出现不均衡报价或投标人对部分材料低于成本且无合理解释的恶意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付款条件和方法	卖方向买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金额为不含税价格加上对应的增值税。买方在收到卖方出具的正本全额增值税发票和交货确认的全部文件，在验收合格后45日内，对无争议的发票和交货确认文件齐全的采购项目付款。买方在货款支付期内若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本协议规定不符或缺少必要的文件、数据，买方将有权延长付款期限，待双方协商解决问题后再付款。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企业介绍	投标人应提供企业质量认证体系、企业性质、企业规模、所属公司或集团、企业资质、公司人员数量及构成、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实验检测设备清单、主要经营设施、执行合同情况、对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承诺等。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现场核查	招标人保留通过现场核察等方式核查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实质内容真实性的权利。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保期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到达《订货确认单》指定的地点并验收合格后12个月，但若甲方所订货物将服务于工程项目，则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应至少与甲方实际订货工程项目的质保期一致，并不以协议有效期终止而终止。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主要合同条款1	1.合同形式：单价合同（协议+订单），签订年度协议。本次招标数量为预估的3年需求总量，签订协议模式为“1+1+1”，根据前一年执行情况确定下一年是否继续执行协议。2.此次招标评标工作如经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将签署3家（一主一辅一备），如经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人只有4家将签署2家（一主一辅），如经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人小于等于3家将签署1家（一主），其中第一中标候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选人作为主协议厂家，第二中标候选人作为辅选协议厂家（如有），第三中标候选人作为备选协议厂家（如有），主协议执行金额不低于60%（如有辅协议），辅协议执行金额不高于40%（如有）。作为备用协议中标人，出现如下几种情况时，甲方方可依据实际情况启动备用协议，备用协议自甲方发出生效通知之日起生效：</p> <p>1) 在主/辅协议出现协议约定的终止或解除的情况时，终止主/辅协议，启动备用协议。2) 主/辅协议厂家正式来函无法继续履行协议时，终止主协议，启动备用协议。3) 主/辅协议厂家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况，不能按照协议约定交货期或项目需求交货期交货，甲方方可依据实际情况启动备用协议。4) 主/辅协议厂家出现集团公司、海工供应商管理相关的冻结、退库等相关情况导致协议不能执行的情况，甲方方可启动备用协议。5) 如因为甲方业主要求（包括AVL名单要求）等原因需使用备用协议的，甲方可在相关项目中启动备用协议。</p>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1	交货期：订货日期确定后45天内将全部货物送到指定仓库或项目现场，具体交货日期以双方签署的《订货确认单》为准。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2	投标响应交货期超过招标要求交货期2周（日历日），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主要合同条款3	<p>有效期：主、辅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署之日生效。备用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发出生效通知之日起生效。主、辅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3年“1+1+1”，协议期满，如有订单或义务尚未执行完毕，则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至订单或义务执行完毕之日止。在该延续期内，双方不得再签订《订货确认单》（下述第4）条情况除外）。备用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3年，自通知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截止日。乙方理解，本协议为备协议，能否生效并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本协议不生效、不履行，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放弃就本协议向甲方索赔的权利。协议期满，如有订单或义务尚未执行完毕，则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至订单或义务执行完毕之日止。在该延续期内，双方不得再签订《订货确认单》（下述第4）条情况除外）。1)在协议合作期限内，乙方同意在协议执行的第9个月和第21个月，甲方有权对卖方协议履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该评估为本协议中买方独有的权利。如果该评估结果未达到“优秀”，甲方有权在开始评估的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乙方须无条件接受。2)若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的产品质量情况、服务情况、对甲方要求的响应情况等不满足本协议要求，且经过甲方书面通知后仍然出现前述情况，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须无条件接受。3)若如前两款（1）、2）所述，甲方终止本协议，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在协议终止前，如因乙方原因给买方造成损失，在协议终止后，乙方仍需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4)本协议有效期内，因货物所服务甲方项目未完工，则顺延本协议直至相关项目完工。</p>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主要合同条款4	<p>5.语言：除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文件均用中文书写。6.修改：修改或变更本协议条款和内容，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7.补充：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共识后，应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8.文本：本协议文本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条款、附件。 本协议一式四份，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4	响应性评审标准	适用标准规范	各类链接件应符合其对应的标准规范。
35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货范围	按照招标技术要求供货范围进行供货，产品清单详见招标技术要求书和料单。
36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产品技术规格要求	按照技术要求及连接件采购清单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规格的连接件； 产品技术要求需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时应承诺满足报价分项明细表的技术规格。
37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试验方法和检验需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38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产品合格证书	供货产品需在交货时提供五大船级社（CCS、ABS、DNV、BV、LR）之一的检验证书和厂家产品合格证。检验证书日期距到货时间不能超过1个月。（不接受以CCSI作为第三方进行的产品证书及产品检验证书）。
39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产品标识	链接件需有完整的配件，配有金属铭牌。
40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付要求	链接件需进行分组包装，送货时需提供相应的链接件送货清单和相关证书。能够按照要求，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41	响应性评审标准	验收要求	货物交付前，需将检验报告、产品证书等资料整理成册，便于甲方验收。货物验收参考《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到货验收管理办法》。
4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商务技术指标偏离	商务、技术评议中，除了以上加星号的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技术条款均为一般商务、技术条款，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超过5项（不包含5项）（含合同条款以及供货要求），视为商务评议不合格。一般性技术条款偏离超过3项（不包含3项），视为技术评议不合格。（标准合同格式按二级条款记为一项偏离，如：9.3；供货要求按三级条款计算，如：6.3.1；未提出偏离视为完全响应）。
4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44	响应性评审标准	价格算术修正	评标委员会应修正计算错误。修正后的价格(不含增值税)将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投标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含增值税价格与不含增值税价格x增值税率不一致，以不含增值税价格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逐项进行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否决。修正后的价格(不含增值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税)将作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
45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缺漏项	1.投标报价中存在缺漏项的，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2.如确认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按照该项单价金额为“0”签订合同。
46	投标报价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偏离调整	
47	投标报价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